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一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一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陈一民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一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一民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补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一民先生原定任职日期至2021年8月29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一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一民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